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處分書

11047

台北市松智路1號8樓

受文者：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
公司(代表人劉添先生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保壽字第1130494943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密(本件於公布時解密)

附件：

相對人：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代表人：劉添

出生年月日：民國〇年〇月〇日

性別：男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[REDACTED]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8樓

主旨：有關本會對貴公司辦理一般業務檢查報告(編號:113I025)所列缺失事項，核有違反保險法相關規定，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糾正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- 一、查貴公司有高階經理人之選任未提報董事會之情形，如〇〇〇及〇〇〇均為具主管職之副總經理，係屬高階經理人，惟貴公司未提報董事會，由董事會踐行選任經理人之職責。
- 二、按保險法第137條之1第1項授權訂定之「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」(下稱負責人準則)第10條規定：「保險業董(理)事會負有選任經理人之責任，應確實審核經理人應具備之品德、能力及資格條件，並就經理人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，負監督之



責。」，而該條所稱之「經理人」係指同準則第7條及第8條之1所定負責人，包括總經理及副總經理、協理、經理或與其職責相當之人。貴公司未將屬前開負責人準則第8條之1所定範圍之經理人○○○及○○○提報董事會，由董事會踐行選任經理人之職責，不利董事會監督公司管理層資格條件之維持與適任性，經核與負責人準則第10條規定不符。

法令依據：上述違規事實明確，依保險法第149條第1項規定，予以糾正。

附註：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應於本處分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會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惟依訴願法第93條第1項規定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訴願之提起並不停止本處分之執行。

正本：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劉添先生)

副本：本會檢查局、保險局

主任委員 彭金隆

授權單位主管執行